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粤知产函〔2017〕529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协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调查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决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认证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调查工作，现将该司《关于协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调查的函》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查对象

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下简称“获证企业”）。具体名单请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统计信息”栏目查看。

二、调查安排

（一）本次调查采取网络填答方式。填答链接：
<https://sojump.com/jq/14723843.aspx>。

（二）请于2017年7月28日前将调查工作要求通知本市（区）内所有获证企业。

(三) 调查问卷填答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三、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市(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市(区)内企业获证企业认真填答调查问卷。

(二) 我局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期检查意见,做好督促工作。

附件: 关于协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
调查的函



(联系人: 吴瑛, 联系电话: 020-87684899)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关于协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认证辅导机构调查的函

各有关知识产权局：

根据《“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认证认可检验检疫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行动计划》（国认法〔2017〕34号）要求，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认证能力建设，加强监管认证服务市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全面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我司决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辅导机构调查。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调查对象

已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下简称“获证企业”）。各省获证企业名录将另行提供。

二、调查安排

（一）各地方局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于7月21日前上报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件）。

（二）本次调查采取网络填答方式。填答链接：
<http://sojump.com/jp/14723843.aspx>。

（三）请于2017年7月28日前将调查工作要求通知本

省内所有获证企业。

(四)为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司将开展中期检查,并于8月10日将企业填答情况反馈各地方局。请各地方局根据填答进度做好督促工作。

(五)调查问卷填答截止日8月18日。

(六)调查工作完毕后,我司将各省认证辅导机构名单及调查结果反馈至各地方局。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方局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本省内获证企业认真填答调查问卷,防止瞒报、漏报、虚报、迟报现象发生。

(二)要科学安排调查进度,确保问卷回收率。及时跟进、反馈企业填报过程中存在的各项困难及问题。

特此通知。

附件: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2017年7月17日

联系人:专利管理司市场处 陈幸 马励

电 话: 010-52083685 62086122

附件

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_____知识产权局（加盖公章）

负责处室	
处室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具体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电子邮件	

注意事项:

请于7月21日前将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并电话确认。

联系人：江娟

联系电话：010-57297529, 13121424007

电子邮箱：jiangj0106@163.com

